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寄發有關

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 (a)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 (「該公告」) 及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清洗通函 (定義見下文) 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載有 (其中包括)：(a) 有關建議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資料；(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悉數轉換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建議；(d)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及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清洗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有關詳情載於清洗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清洗豁免須待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獲批准與否，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